证券代码：600115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国东航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66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6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航股份”）董事会 2026 年第 8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副董事长高飞，董事阎非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、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，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航股份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步挂网发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航股份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航股份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航股份申请注册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（HKEX Issuer Access Platform），接受并遵守《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》及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各项规范文件；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（联席公司秘书）全权办理联讯通注册、使用及维护相关事宜，代表公司完成签署、发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其他必要流程；批准公司董事会秘书（联席公司秘书）作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，负责管理公司联讯通账户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30 日